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07.04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路348巷32號2樓

地址：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  
承辦人：股長 林羿欣  
電話：03-3379119分機124  
電子信箱：100184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消預字字第113002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轄內消防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相關滅火設備設置位置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113年5月26日新竹市晴空匯社區火災，因管道間受燒後火煙快速竄升，並造成安全梯間火煙瀰漫致現場351人受困及2名消防人員殉職，為提升本市場所公共安全，本局將針對申請建造執照新建且未曾向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即日起要求室內消防栓、連結送水、補助撒水栓等設備之設置位置不得設於安全梯間或可能因設備操作造成區劃不全處。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室內消防栓應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前述雖未明列相關設備不得設置於安全梯間等類似構造內，惟考量是類設備使用時，水帶之延伸恐導致安全梯無法完全區劃，有造成火煙蔓延之虞，要求是類設備不得設於安全梯間或可能因設備操作造成區劃不全處，尚未違前述設置標準意旨；再考量既設場所或已向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可能有已訂料、施工或完成安裝等情，

為兼顧公共安全及民眾權益，本局自本案發文日起按說明一  
所載事項要求。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信永龔長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